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5〕13-10号

当事人：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会作 联系电话：13XXXXXXXX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PX7GB1C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圭山镇矣维哨村委会前哨村(原东源二号井采矿区范围内)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0月3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2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接到[2025]印字-131号《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委县监委信访举报材料转办单》，群众反映：石林县圭山镇矣维哨村委会牲畜火化场排放恶臭气味，造成严重空气污染影响村民正常生活。接件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病死畜食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未运行，排气筒从南侧墙壁出去后接入恶臭气体经废气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理机设备未进行密封处理，无害化处理机设备未运行；活性炭吸附装置南侧的一扇窗户处于开启状态，在无害化厂房（扑杀间在厂房内）外面南侧的两道窗户开启，有动物尸体腐臭气味；破碎扑杀车间北侧的卷帘门处于开启状态，有一台铲车停放在破碎车间，车间内有一套破碎设备，未见

有通向破碎设备的集气管道,车间通向锅炉房的卷帘门(东北侧)和一道窗户处于开启状,据调查,该项目每天生产时间为下午15点至第二天凌晨2点,生产时间长短取决于原料的多少,每天生产3锅至5锅(每锅6吨)。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于2025年10月10日晚上8点停止运行至今,新设备于2025年10月20日从安宁市运回,因天气原因,经常下雨,不好拆卸和安装设备,还没有来得及更换设备。

2025年10月31日,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对项目排放的臭气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据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1月3日提供《检测报告》显示,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臭气浓度为43(无量纲),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排放限值(20),超标1.15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10月31日)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杨克松2025年10月31日、李玉建2025年10月31日)2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1张、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影像资料1份、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2025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30日的部分生产时段视频1份,证明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在废气处理系统损坏停运的情况下依然进行生产的事;

2.2025年11月3日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

测报告》（坤发环检字〔2025〕-10261号）1份，证明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臭气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3.2025年11月6日《检测报告》送达回执1份，证明我局已依法向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检测报告》，并告知了检测结果的事实；

4.2025年10月31日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李玉建提供的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受委托人李玉建、杨克松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91530126MA6PX7GB1C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关于对石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生环复〔2021〕22号）复印件1份、《石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公示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为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身份信息等的事实；

5.2025年10月31日制作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实书》1份，证明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我局提供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的事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13-17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

以上事实，有昆生环罚告〔2025〕13-17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四）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排污超标状况为超标 100% 以上 200% 以下，裁量等级 4；项目环境管理情况为有环评、有验收，裁量等级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20 天以上 1 个月以下以下，裁量等级 4；废气类别为含恶臭污染的废气，裁量等级 3；行为情形为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裁量等级 4；排放去向或区域为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裁量等级 3。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 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裁量等级 1。修正裁量基准：

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裁量等级-2；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1。)经裁量，处罚金额为 115000.00 元。其他未适用因子说明：本案为无组织排放臭气，未能统计小时烟气流量（气），不涉及废水排放，故自由裁量因子未选择“小时烟气流量（气）”和“废水类型”。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超标因子为 1 个，裁量等级 1；超标倍数为超标 100%以上 200%以下，裁量等级 4；废气类别为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裁量等级 3；排放去向为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裁量等级 3。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 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裁量等级 1。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裁量等级-2；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1。)经裁量，处罚金额为 113000.00 元。其他未适用因子说明：本案为无组织排放臭气，未能统计小时烟气流量（气），不涉及超总量排放，不涉及废水排放，因仅检查当天进行取样检测，无法确定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故自由裁量因子未选择“小时烟气流量（气）”、“超总量”、“废水类型”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综上对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在废气处理系统损坏停运的情况下依然进行生产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对生产过程中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元整（¥113000.00）。共计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00）；

当事人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示愿意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目前，损害赔偿案件正在办理中。符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

第八条、《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的情形，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处理决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1824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6日